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凯易佰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确认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紧急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1日